**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及國家圖書館**

**學位論文【延後公開】申請書**

114.09.03版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畢業年月** | | 民國 年 月 | |
| **學位類別** | □碩士 　 □博士 | **系所名稱** | |  | |
| **論文名稱** |  | | | | |
| **延後公開原因** | **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**  □涉及國家機密 □專利事項 □依法不得提供  ※**請檢附證明文件，無則視同立即公開**。 | | | |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□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** | | **公開日期**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
【說明】

1. 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位論文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並將依填寫日期公開。
2. 依教育部114年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**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年，且需逐次申請**；**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**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，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館提出申請。
3. 若有學位論文【延後公開】需求者，請於提送論文電子檔時，檢附本申請書並上傳論文系統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連同**本申請書正本、紙本論文、證明文件**等一併繳交至圖書館，俾便辦理。
4.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館者，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，須經由學校發函，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國家圖書館申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 **簽名** |  | 學校認定/審議單位章戳：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，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，應有嚴謹審核機制。教育部於109年起將公開各系所延後公開比例。 |
| **指導教授**  **簽名** |  |
| **系(所)主任**  **簽名** |  |
| **所有**  **考試委員**  **簽名** |  |

申 請 日 期：民國　 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